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2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2016—2020 年 ） 的 通 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目 录

一、安全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5)
(一) “十二五”期间取得的进展	(5)
(二)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8)
(三) “十三五”期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0)
二、总体要求	(11)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规划目标	(12)
三、主要任务	(13)
(一) 推进依法治安，完善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13)

（二）坚持市场导向，深化安全生产改革创新	（ 13 ）
（三）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14 ）
（四）夯实基层基础，构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 15 ）
（五）深化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 17 ）
（六）强化监管执法，夯实职业卫生防治基础	（ 26 ）
（七）实施科技强安，提高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	（ 27 ）
（八）弘扬安全文化，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28 ）
（九）提升专业水平，增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 29 ）

四、重点工程	(30)
(一)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30)
(二) 安全生产管控平台建设工程	(31)
(三)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31)
(四)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程	(32)
(五)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3)
(六) 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34)
五、保障措施	(36)
(一) 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36)
(二)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6)
(三) 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体系	(37)
(四) 严格市场安全准入	(37)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8)
(六) 加强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	(38)
(七) 加强社会舆论监督	(38)

（八）强化规划实施与评估	（ 39 ）
附件 有关名词解释说明	（ 40 ）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实施“一带一路”和自贸区战略的重要时期，也是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决胜阶段，更是我市全面增强重要的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和地位、落实“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要求、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发展、实现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关键时期。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2011年以来，围绕《广州市安全生产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全市各级相关部门狠抓措施落实，创新监管手段，力推安全生产上水平，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新常态下安全生产面临新情况、新挑战、新任务，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对于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持安全发展观念，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意义十分重大。

本规划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4〕74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 4 —

以及《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分析了我市安全发展现状与形势，明确了指导思想和总体目

标，提出了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及保障措施；努力使我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适应巩固和提升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建设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平安广州”的新要求，为全面建成“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本规划是未来 5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宏伟蓝图，是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战略性、纲领性及综合性规划，是全市各区、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重要依据。规划中涉及到的安全生产职责，由相应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本规划编制的基准年为 2015 年，实施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

一、安全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十二五”期间取得的进展。

“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监管、安全保障、安全培训、职业卫生防治、应急救援等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不断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得到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 5 —

1. 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2015 年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总起数为 3383 起、总死亡人数 907 人，比 2010 年的 4829 起、1109 人分别下降 29.94%、18.21%，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7 起、死亡 27 人，比 2010 年的 18 起、死亡 59 人分别下降 61.11%、54.24%。2015 年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率为 0.0501，比 2010 年（0.10）下降 49.90%；2015 年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68，比 2010 年（1.04）下降 34.62%；2015 年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为 3.45，比 2010 年的 5 下降 32%。完成了各类死亡人数控制在 1000 人以内，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比 2010 年下降 36%、18%、32% 以上的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目标。

2. 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落实。我市率先将部门安全生产职责纳入“三定方案”，细化和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扩大安全责任制考核范围，强化安全生产预警和问责，构建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力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 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不断加强基层安全

监管力量建设，出台《关于建立健全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切实保障镇（街道）园区专职安监员

— 6 —

队伍力量的充实和完善；建设并推广应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信息系统，实现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自查自报与政府部门事故隐患监督检查的信息联通和智能化管理，截至 2015 年底，全市隐患排查系统企业上线数已达 159713 家。安全社区建设取得显著成绩，截至 2015 年底，全市成功建设全国安全社区 23 个、国际安全社区 7 个；倡导“人人平等享有安全和健康权利”的社区理念，大大提高了社区居民的认同感和归宿感。

4.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体系进一步完善。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专业技术装备配置配备，规范执法办案流程，显著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效率，大幅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管的能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市率先创建以“四标准、八统一”为主要内容的执法监察标准化，市执法监察部门于2015年顺利通过执法监察标准化一级达标验收，9个执法监察分局、50个镇（街道）通过了标准化创建验收。

5.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得到进一步强化。不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治理，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消防、建筑施工、非煤矿山、特种设备、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水上交通、油气管道、渔业船舶、轨道交通、城中村、专业市场、港区等高危、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得到进一步加强，明显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治理能力和水平。

6.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初步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一网五库”，完成移动应急平台建设，为应急处置和实时指挥提供信息支持；完善安监系统市区两级视频会议，实现国家、省、市和区局之间的应急会商；建立应急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初步实现对政府应急预案、1200 多家重点企业、80 多个重大危险源的归档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建 15 支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先后以“双盲”、突查式等多种演练形式开展油气管道泄漏事故、石油化工管廊事故、液氨泄漏事

故等应急演练，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

7. 职业卫生防治体系不断完善。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监管体系建设，颁发实施《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建设职业卫生信息电子管理系统，初步建立覆盖全市范围的职业卫生服务网络和市、区、街（镇）三位一体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广州市化学中毒救援中心建设工作，建立市区两级急性职业性中毒和核与辐射类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专业队伍；积极组织职业病医疗救援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建立职业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职业病诊断准确率达95%以上，疑似职业病报告卡、职业病报告卡的网络直报率达100%。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事故总量大，死亡人数多，较大事故未得到有效控制。2011年至2015年间，全市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17683起，死亡4806人；

每年较大安全事故起数分别达到全年控制指标的 100%、120%、140%、77.78%、87.5%。道路交通事故量占事故总量的 73% 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占全市事故死亡人数达 91% 以上；建筑企业事故死亡人数占生产经营企业事故死亡人数达 57% 以上。道路交通、建筑等行业领域防控较大安全事故的任务十分艰巨，形势依然严峻。2014 年新发现职业病为 161 例，比 2010 年的 71 例增长 126.76%，职业病的新发病人数进入凸显期，处于历史高位。

2. 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政府热、企业冷”“政府着急、企业不急”等现象依然较为普遍，部分企业特别是小微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心存侥幸，导致安全生产投入欠账严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隐患整改不落实、安全培训不到位等问题突出；大型国有企业的示范作用发挥不够。

3. 从业人员和广大市民安全意识不强。中小微型企业的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普遍较低，自我保护意识差，经常未经安全培训即上岗作业，“三违”现象较为普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基础较为薄弱，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机制和体制尚未完善，广大市民交通安全意识、防火意识、防险避灾能力有待加强。

4. 基层安全监管力量有待加强。基层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编制尚未真正落实，执法装备较为匮乏，执法手段有限，监管人员素质不高，基层安全监管能

力有待加强。

5. 安全生产监察监管体系有待完善。部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缺乏足够重视，主要表现在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等；综合指导协调与行业监管、属地监管职责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理顺；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有待完善。

（三）“十三五”期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深化，新常态下不断涌现安全生产新情况、新变化，新常态蕴含新机遇，新挑战亟需新安全。“十三五”时期，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1. 发展机遇：

（1）新的城市定位为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新方向。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广州被定位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自贸试验区和“创新发展的龙头”，市委、市政府决定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和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以及国家创新中心城市，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新方向。

（2）“一带一路”战略和“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治理方略为城市安全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大力推进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和“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治理方略，推动广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3）制造业高端化发展为提升产业本质安全化水平带来了新机遇。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工业 4.0、智能制造、信息物理系统、机器换人等制造业高端化发展步伐加快，一批具有先进技术的装备投入使用为提升产业本质安全化水平带来了新机遇。

2. 面临挑战：

（1）城市安全防控任务艰巨。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数量、种类、规模和结构的复杂程度等呈上升趋势，专业批发市场、城中村等重点区域隐患整治任务进一步加重，小微型企业快速增长，生产性和劳动性有害因素引起的职业病危害问题将大量增加，诸多复杂因素的出现对城市安全管理提出了新挑战，城市安全防控任务艰巨。

（2）城市生命线运行风险加剧。水、电、气、热、交通运

输、通信设施等生命线工程是维持现代城市生产、生活正常运转的基础，但随着城市规模、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和运营伴生更多的事故隐患，城市生命线运行风险加剧。

（3）区域风险高度聚集。区域经济发展与产业集聚化使得安全风险更为集中，交通、能源等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刚性约束日趋明显，石油化工、港航物流等高风险产业规模进一步增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大量应用，区域风险高度聚集。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和“首位”要求；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入推进依法治安；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以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为目标，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提升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监管监察能力和应急救援保障能力，着力构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和城市安全风险防控预警体系，为全面建成“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底，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形成，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政府安全监管与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高，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和广大市民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取得显著成效，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到 2020 年底，各类事故

— 12 —

死亡总人数、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

十万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省下达的控制指标之内。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依法治安，完善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1. 加快制修订安全生产法规。重新制定安全生产条例，出台相关配套法规与规章，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实现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

2. 制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研究出台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规范、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办法、城市管线管理办法、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分类评估技术规范等，为隐患大、治理难、基础弱的行业领域提供法治依据。

3. 完善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和规程。鼓励大型企业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探索制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等安全技术标准，强化企业制定完善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二）坚持市场导向，深化安全生产改革创新。

1. 深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顺应市场化改革方向，梳理市级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和办事程序；进一步核减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完善相关监督管理标准和机制，加快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严格

— 13 —

依法准入，加强“事前”预防，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监察。

2.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落实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

施办法》规定，在部分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商业保险机构的风险管理作用，有效降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风险。

3. 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创新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模式，探索推行领导干部带队执法、“双随机”抽查执法。组建专业行业协会，引导、规范社会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推动行业自律发展，实施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激发生产经营单位自我要求安全发展的内在动力，构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监管模式。

（三）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严格落实企业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加大企业安全生产日常

监管和监察执法工作力度，实施跟踪执法、跟踪监管、跟踪督办；加大对事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实行企业负责人事故任职资格终身否决制。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依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14 —

员；制订完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职业病防治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

2. 强化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地方政

府属地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专业监管部门专项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指导协调责任。

（四）夯实基层基础，构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1. 加强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加强镇（街道）专职安全监管机构和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加大市、区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合理待遇；改善基层执法条件，完善现场监管监察、取证听证、通信联络、信息处理等配套系统及执法终端设备配置；强化安全监管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安全监管人员执法能力。

2. 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以“四标准、八统一”为主要内容的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市、区、镇（街道）三级执法机构设置、执法人员配备和办公场地、执法经费、执法装备保障、人员待遇等组织建设与执法保障方面的具体标准，完善执法监察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设

置和严格执行执法自由裁量权，落实执法岗位责任制。

3.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工作制度。贯彻实施《广东省

— 15 —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全面推广应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动态管理机制；通过鼓励全员主动报送隐患信息、隐患信息建档和实时查询、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措施，实现隐患信息的全员共享及隐患治理的闭环管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隐患自查、责任自负、信息公布、政府监察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隐患排

查整治的相关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4. 健全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体系。研究制定广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和重要场所安全生产监管分类规范。市级各行业领域监管（管理）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区本行业领域监管（管理）部门的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探索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预防控制体系。

5. 健全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诚信行为标准；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或者适当方式依法记录和公示安全生产不良行为；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和行业协会、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6. 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将安全生产与网格化管理相

— 16 —

结合，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效能，形成“政府纵向分级负责，部门横向依法监管，网格人员直接监管”的协调联动工作格局。

（五）深化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道路交通：建立健全市、区、镇（街道）三级交通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工作机制，重点排查高速公路及二、三级公路的弯道、坡道、弯坡组合路段以及临水临崖路段，强化对整治情况的督办检查力度。加强联合执法，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现场

联动处置机制，加大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含外地车辆）的谎报、匿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深入推进“五类车”综合治理工程。以农村公路为重点，推进落实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逐年增加和改善公路安全设施；全面排查整治农村道路隐患，建立覆盖全部行政村的农村交通管理服务站点和交通安全劝导站，构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协调区级政府、道路业主和养护管理单位，落实校车行驶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增设安全设施；规划筹建校车停靠站点。统筹推进环城快速范围外的治超配套停车场建设，研究高速公路出入口开展流动治超执法工作。推进高速公路交通监控联网、高清监控、交通卡口等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继续扩大地面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SCATS）、交通监控、电子警察等智能交通系统覆盖面，推进交通监控、电子警察高清数字化升级改造，提升系统功能；完善交通流检测采集方式及信息发布渠道，提升交通诱导服务水平。督促运输企业

落实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加强对“两客一危”、城市出租车的 GPS（全球定位系统）实时监控。研究并推广应用公共汽车安全逃生系统。完善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统筹建设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依托学校、运输企业、驾驶人培训机构等，广泛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推进实施文明交通素质建设工程。

危险化学品：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监管体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及废弃处置的监督管理。加强联合执法，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建设

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落实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改造和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督促企业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推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危险化学品快速监测预警、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分析）、安全仪表系统功能安全技术、金属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审批手续。推广开展化工聚集区、化工园区等区域定量风险评估，重点支持研究并推广化工园区多米诺效应事故风险防控技术。加大港区存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港区危险货物集装箱联合查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

险化学品重点企业的安全风险评估，落实整改安全隐患。

建筑施工：探索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管理的方式方法，加大力度推广应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建筑起重设备和高支模等三大危险源的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坚持开展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的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工作，实施“四节一环保”措施，研发绿色施工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减少施工现场危险源。落实推进建筑施工信息化监管系统的应用，完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扩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应用范围。加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大力推行建筑行业“体验式”安全教育模式。督促企业加大一

线安全监督人员的配备。

消防：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与社区基础网格平台对接；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标准，全面推进街镇、社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的规范化管理。深入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重点单位全部落实“户籍化”管理，完善报告备案制度。落实旧城区、城中村和专业市场的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改造旧城区、城中村和专业市场的消防安全布局。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重点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工业园区等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单位场所进行排查、检查；继续推行消防安全隐患突出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分批挂牌督办及“回头看”制度，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解决威胁公共安全的

消防安全隐患。加强“住改仓”、“三小”场所、老旧居民楼的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排查，督促更换老旧设施设备，严防电气火灾。推进落实《广州市城市消防规划（2011—2020）》，统筹规划建设全市消防站、消防水源设施、消防装备、消防通信设施等。结合城市道路网络建设，完善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地区消防通道建设。建立城中村专职消防队伍，培养消防安全志愿者队伍；加强组织村民和外来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和自救培训。倡导家庭配置小型家庭式灭火器材。

特种设备：深化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完善电梯监督抽查制度，扩大电梯责任险覆盖率；探索政府补贴鼓励电梯使用单位选择原厂维保的“三保联保”制度，扩大电梯原厂维保覆盖率；加强老旧电梯安全整治，推进老旧电梯的风险评估与更新。加大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气瓶等涉及公共安全且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深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组织网络，加强安全监察队伍建设，组建广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支队。完善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监管制度。健全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重点开展小锅炉、压力管道、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和气瓶充装站等专项整治。完善检验、监察和稽查执法机构的隐患排查、执法打击和隐患治理闭环工作机制。

烟花爆竹：推进烟花爆竹仓库改造提升，督促落实未全面实行禁燃烟花爆竹的地区加快建设能满足本地区燃放和“打非治

违”需求的仓库。完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规划设置和管理。推广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烟花爆竹经营领域安全生产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超范围超药量经营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并积极举报非法违法行为。

油气管道：强化相关部门在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以责任强化管理，推动构建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进黄埔区隔墙路油气管道安全整治一揽子整治工程。加强政府协调督促，深化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攻坚工作；督促管道企业和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级政府在隐患整改成果基础上适时将工作重点从隐患整改转移到常态化安全管理上来。全面推行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大老旧管道和腐蚀严重管段的更新改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普及管道保护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管道保护的安全意识。

城镇燃气：细化市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的燃气安全监管责

任，明确执法要求和程序，建立完善燃气执法联动机制；严厉打击燃气安全生产领域的违章违法行为，开展燃气管网突发事件隐患整改、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专项整治、工商用户用气安全专项整治、打击无证经营燃气专项整治、非自有瓶和过期瓶专项整治、液化气储配站安全专项整治、燃气危运车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实施管道燃气三年倍增计划，2016 年底全市管道燃气用户普及率达到 70% 以上，大幅降低城市居民用气安全风险。

— 21 —

加强采用视频监控、车牌识别、GPS 定位等技术手段对重要的燃

气供应站点、设施、运输车辆进行在线监控；通过对液化气瓶实行电子标签管理，对气瓶实行全过程监管；完善燃气智能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加大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着重对城中村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进行燃气安全宣传，提高城乡居民的安全用气意识。

非煤矿山：加大无序排土、作业现场台阶开采不规范、边坡度过大、采场边坡的松土、危石未能及时清理干净等隐患整治力度。落实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依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普查系统填报审核工作。推动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水上交通：加强水上交通安全预控、应急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水上应急搜救联动机制，推进水上应急搜救信息化指挥

平台建设。进一步发挥市海上搜救中心的作用，协调好海事、海警、公安消防、渔政支队、救助等水上部门的力量，提高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扩大海巡船艇有效监管范围，实现全市行政水域、内河主要通航水域的重要航段全覆盖。加快研究和建设水上应急突发事件应急资源库及配套应急反应码头；建立专业的水上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队伍。加强农自用

— 22 —

船、客渡船、危险品船、砂石船、易流态固体散货运输船等专项整治与监管工作。研究设立沉船打捞基金，建立“三无”船舶扣押基地。

民爆物品：加大资金扶持，进一步支持和引导民爆企业进行危险工艺自动化改造和安全管理创新，推动企业先进生产技术改造深发展。加强预判研究，完善民爆物品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民爆物品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深入推进民爆行业隐患排查与整改。推进民爆行业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工作，组织修订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粉尘防爆：严格落实《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改善粉尘作业安全条件，完善安全技术及管理措施，建立预防粉尘爆炸的长效机制；全面完成粉尘企业安全评价，突出除尘系统、通风设备、电气防爆、劳动保护等方面的隐患治理，依法查处粉尘防爆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企业。

轨道交通：建立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预警与应急平台，加强对地铁建设参建单位的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实施动态监控和对地铁运营关键设备状态、地铁设施状态实施在线监测。推广应用地

铁车辆直线电机气隙在线监测系统。加强督促承包商、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全面的评估与排查；强化落实地铁新线建设工程中深基坑、高支模、爆破作业等专项检查工作。创新地铁交通客流指引方式，预控大客流组织风险。加强监督、规范

— 23 —

指导有轨电车公司等单位的地保工作；制定出台地保巡检办法及工作细则。完善地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加强对杂散电流数据的监测，防止杂散电流影响周边管线安全。

水务工程：重点推进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机电排灌

泵站等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城区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工作。加强排水设施养护和汛前疏通，消除城市排水安全隐患。推动建立水务系统深基坑等重大危险源监管网络平台。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将地下管线挖穿，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社会影响事故。

渔业船舶：研究出台渔业船舶更新改造扶持政策，推进落实渔业船舶更新改造工作；引导城区渔业船舶转产转业。重点打击渔业船舶跨航区生产、渔业船舶无证作业、从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行为，整治渔港渔业船舶防汛防台风防火等监管责任和应急预案不落实，安全设备设施不齐全、失效，通信设备未正确安装并保持有效使用状态等隐患。深入开展进出港查船等专项行动。

电力：组织建立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电力设施保护长效机制。深化完善外部联动、内部协同的电网风险控制机制，常态化开展主配网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对高压线下危险建筑物进行安全隐患整治。建立电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社会力量联动机制，

完善社会应急资源库建设；规范开展应急演练、评估工作，提升电网综合抗灾能力。

农业机械：巩固发展“平安农机”体系。加强“广州市农

— 24 —

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定期举办农机事故应急演练。加大农业机械安全隐患联合执法整治力度。加强农机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

旅游：加强对旅行社购买交通服务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大对登山旅游、探险旅游等旅游产品及高风险旅游项目的规范管理。完善旅游企业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建设。完善多部门协同

救援机制，探索依托大型旅游景区建立综合性的国家级旅游应急救援队伍及救援基地。

气象灾害防御：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立直通市、区、街道（镇）、社区（村）、网格员的气象服务联动机制，完善直通网格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和气象信息服务渠道建设。出台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及配套的各类气象灾害防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制度建设。制作和发布多要素、量化天气预报和灾害预警产品，提高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防控制度和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其他领域：加强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加强森林消防基础设施及消防队伍建设和森林防火应急管理。建立健全校内安全防范责任体系，预防溺水等各类意外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对地下空间、商场、市场、宾馆、医院、车船码头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规范疏散通道、安全

出口、疏散指示标志等安全设施设置。加强对“跨年夜”等大

— 25 —

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控，做好事前人流预判，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强化监管执法，夯实职业卫生防治基础。

1.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监管执法一体化。按照“一体化视角、标准化执法、同类化监管、清单化服务”的总体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制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权利与义务清单，制定一体化监管执法责任

清单，推行同类事项的综合执法，提升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企业覆盖率和处罚比率。2016 年底前，基本建立覆盖市、区、镇街三级“属地为主、上下联动、协同推进、高效平稳”的一体化监管执法机制，构建“管安全生产必管职业卫生”的工作格局。

2. 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贯彻落实《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督促用人单位加强生产经营场所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强化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加强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格规范服务机构技术服务行为。鼓励社会资源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机构建设。利用“互联网+职业卫生”信息化手段，建设完善职业卫生信息电子管理系统，实现职业病危害的智能监控。全面推进职业病危害监测哨点建设，有效监控重点行业、重

点区域职业病危害。采用政府采购服务等多种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提供职业健康领域的技术服务。

（七）实施科技强安，提高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

1.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管控平台建设。综合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对安全监管各信息系统和数据进行有效的资源整合，建设集成预测预警、分析决策、应急指挥、监管执法、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多种功能的安全生产管控平台，实现市、区、街道（镇）三级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安委会成员单位间的安全生产业务联动；与广州市城市大数

据库、社区服务网格化管理、智能化城市管理与运行体系等对接，实现城市管理事件的分级响应和跨部门业务协作，提升城市管理运行整体效能。

2.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采取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扶持的方式，大力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安全技术、工艺、装备和材料，切实提升企业安全技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技术和工艺。运用信息化和物联网技术手段开展安全监管工作，逐步实现对消防、交通、建筑、危险化学品、地下管线、危险边坡、特种设备等重要场所、重点部位、关键设备设施的动态监管，全面提高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自动化程度。

3. 健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体系。引导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把发展安全中介机构作为服务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以安全中介机构为主体，以服务社会化为方向，依靠市场运作，规范服务行为，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体系。

4. 加强安全科技人才支撑体系建设。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培训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工程类安全专业和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鼓励企业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筑、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以及大、中型企业广泛推广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推动以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专业骨干，以各类安全专家为高级专业人才的多层次多领域安全科技人才队伍建

设；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持。依托相关机构，筹建广州市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中心。

（八）弘扬安全文化，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快建立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以及事故预防、自救互救能力。推进安全知识进学校，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小学、初中、高中课堂教学内容。推进安全知识进社区，免费向社区发放安全生产报刊、杂志和其他宣传资料，提高全体市民安全素质。加大对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项目的公共财政投入，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力量，强化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工作。以平安舆论宣传项目和平安文化引领

项目为载体，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

2. 强化安全生产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监管系统业务培训。将安全生产纳入全市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培训的内容，提高公务人员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和水平。广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各类专项培训，及时修订安全培训教材，加大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員考核力度。探索互联网培训模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探索开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和其他从业人員安全生产网上培训，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经济和丰富的培训资源。

3. 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坚持“资源整合、全员参与、全员受益、持续改进”的理念，深入推进以减少事故伤害、提高市民安全素质、造福社区居民为目的的安全社区建设，努力为广

大市民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4. 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加强企业安全文化软实力和安全生产文化品牌建设，切实发挥安全文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培训，推进创建全国和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加强基层班组安全文化建设，提高一线职工安全素质。

（九）提升专业水平，增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1. 提升区域应急救援专业水平。加快推进市、区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提升应急救援指挥决策水平。加强应急资源动态评估与管理。在化工聚集园

区、地铁、油气管线等重点区域，探索推进巨灾情景构建与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区域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和应急队伍培训，以“双盲”演练、桌面推演、突查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应急演练。

2.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补偿与激励机制，加强专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市、区、企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的抢险装备、人员素质、运行保障等建设，提升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

3.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市、区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设立一专多能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探索应急志愿服务机制，把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防灾避险、消防安全、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处置知识普及宣传，促进提高市民群众和城市整体应急处置能力。

四、重点工程

（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1. 镇（街道）园区专职安监员队伍建设工程。推进落实《关于建立健全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的意见》，2016年底，在全市170个镇街及开发区、部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3315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加强队伍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提升队伍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着力解决基层安全监管任务繁重、监管力量薄弱等突出问题。

2.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工程。按照《广州市安全

— 30 —

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到 2016 年底，全市 50% 镇街安监机构实现执法监察标准化；到 2017 年底，全市安监执法机构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 100%；实现全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四化”和“八统一”。

（二）安全生产管控平台建设工程。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管控平台顶层设计（2015—2019）》，利用 5 年时间，力争在 2019 年底，完成“一个中心”（安全生产数据中心）、“四个平台”（面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综合指导协调工作平台、面向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协同工作平台、面向企业的企业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和面向社会公众的公众安全管理服务平台）以及“三大应用系统”（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安全生产综合分析系统）建设工作。

（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安全生产应急资源建设工程。充实完善全市应急资源、应急预案和事故案例数据库，构建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的市、

区两级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管理办法，统筹和指导全市应急物资管理，为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物资保障和技术支撑。按专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库，制定安全生产应急专家管理办法，健全应急专家参与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应急管理科学宣教、决策咨询机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31 —

2.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依据《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中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条件要

求，在已有市、区、企业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上，从组织机构、人员素质、装备配备、综合管理、抢险经历等五大方面完善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逐步建立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程。

1. 安全生产全民宣传教育工程。推进安全知识进学校，每年编印各类安全课程教材 40 万册，计划每年投入资金约 600 万元；推进安全知识进社区，免费向全市 1443 个社区发放安全生产报刊、杂志和其他宣传资料，计划每年投入约 75 万元；加大对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项目的投入，计划每年市级财政资金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力量，强化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知识普及。

2. 安全生产培训工程。分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括：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专项培训、全市

镇街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全市安监系统人员业务培训和镇街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业务培训，每两年轮训一次，确保各级领导和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全覆盖，提高其安全生产履职能力。

3. 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建设工程。借鉴发达国家和

— 32 —

地区先进的安全教育模式，建立市级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建成由建筑、机械、消防、交通、危险化学品、职业卫生、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家居安全等多个安全体验学习馆组成的综合型安全教育场馆，集成展览、体验、宣传、教育等多种功能。

推动区级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建设，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建立相应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型安全教育场馆。利用各种现代科技手段，通过图片、实物展览、声像影视、模拟情景演示等方式，为市民提供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服务；采取面向全社会、开放式、模拟、互动的宣教方式，向市民传授生产、生活中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安全素养与自救互救能力。

（五）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重点领域实时监控平台工程。健全事故分析研判机制，定期报送安全生产重要数据信息；推进建立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实现市区两级安全生产信息互联对接和资源共享。建设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深基坑、高速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管理实时监控平台，督促管道企业建设和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实时监控平台。

2. 城市地下管网基础信息普查与隐患治理工程。推进全市

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完善升级地下管线智能化管理平台和地下管线档案管理平台，建立各专业管线数据系统，建立完善地下管线智能化管理平台和各专业管线数据系统的数据共享机制；全面摸

底排查事故隐患，及时处置消除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

3. 农村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工程。结合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实施，逐年增加和改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加快建设覆盖全部行政村的村居交通安全服务站和交通安全劝导站。

4. 重点区域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工程。结合旧城区、城中村和专业市场的安全整治计划实施，统筹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从城市布局、建筑结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全面改造旧城区、城中村和专业市场的消防安全布局。

5.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工程。在广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和广州市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的基础上，筹建广州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中心。

6.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水上应急突发事件应急资源库及配套应急反应码头；升级改造水上交通视频监控系統。

（六）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1.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规划工程。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制作城市安全风险电子地图，综合分析城市安全风险情况。制定城市安全规划一揽子方案，形成城市安全规划基本制度，编制城市安全规划，规划内容包括：产业布局安全规划、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规划、城市安全风险信息平台建设规划、城市安全风险综合防控规划等，其中，城

救援体系建设规划和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建设规划等。

2. 生产安全事故巨大灾害情景构建工程。在化工聚集区、地铁、油气管线等重点行业领域，针对威胁最严重的事故情景，运用科学方法模拟巨灾情景演化过程和事件后果，分析各阶段、各时间节点所面临的全部应急任务，评估现有应急能力，在情景模拟、应急任务和能力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巨灾应急演练与评估，提升应对巨灾防御水

平。

3. 黄埔区隔墙路油气管道安全整治一揽子工程。推进隔墙路整治一揽子工程，建设隔墙南路和隔墙北路社会车辆代行通道，建设隔墙北路油罐车专用通道，增设隔墙路路灯，升级改造隔墙路视频监控系统。

4. 广石化周边“三条围”搬迁工程。推动广石化炼油区和化工区之间的黄埔区大沙街新围、旧围、合庆围三条自然村搬迁工作，2016 年底前落实居民搬迁安置房源。

5. 重大事故隐患目录建设工程。依据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排查全市重大事故隐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目录，对录入其中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6. 应急避护场所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城市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实施《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护场所；到 2016 年，完成全市每个街道

（镇）至少建设 1 处室外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和 1 处室内应急避护场所，每个城边村和城郊村建设 1 处紧急应急避护场所，基本建立市、区、街道（镇）及居（村）委联动的应急避护体系，形成全市应急避护空间布局全覆盖；到 2020 年，市、区、镇（街道）及村（社区）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建成能承载全市 40% 以上常住人口的室外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和固定应急避护场所，以及能承载全市 10% 以上常住人口的室内应急避护场所。

五、保障措施

（一）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各区政府要编制本辖区安全生产规划，将安全生产重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统计指标体系，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到首要位置，使安全生产与经济转型、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强化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加强安全生产考核与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定期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的评价活动，将评价结果与企业的项目核准、证券融资、银行贷款、

用地审批、证件审核审批等挂钩；加大对事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严格实行企业负责人事故任职资格终身否决制。

（三）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体系。

拓宽安全生产投入渠道，探索创建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扶持引导、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融资机制。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规范专项资金的提取、使用程序，做到专款专用，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培训、监管执法装备配备等提供资金保障。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督促企业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确保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设备设施的配备及其维护、保养和更换、

事故隐患的自查、自改和整顿治理等方面的资金保障。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支持和鼓励金融、保险等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降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风险，保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市场安全准入。

根据广州市产业发展规划，依法提高企业安全准入条件，淘汰落后产业、工艺、设备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从源头上杜绝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设备设施进入生产领域。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规范并加强安全产品、安全设备及设施、安全中介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投入、院校支撑的三方合作机制，多元化培养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精炼、多层次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执法和科研队伍；引进高层次安全科技人才，建立各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作用，提高对安全生产的智力支持。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筑、粉尘企业、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以及大、中型企业广泛推广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六）加强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

拓宽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的渠道，加强与国际组织、港澳台地区以及国内外先进城市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领域的交流，建立区域间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协作机制，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先

进的安全文化、安全监管监察经验和安全技术，结合本辖区安全生产的实际需求，培育一批本质安全型企业、安全村（社区）、安全镇（街道）。

（七）加强社会舆论监督。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拓宽社会参与和监督渠道，设定并公布专门微信号、微博、邮箱和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的公开监督，鼓励单位和个人监督举报安全隐患和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有效举报予以奖励。利用新闻出版物、广播电视、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门户网站和公益广告

等公共媒体，宣传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和单位、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八）强化规划实施与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本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对有关单位的规划实施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和任务完成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市政府考核各单位绩效的重要依据之一。市、区及有关部门要在 2018 年底和 2020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考核和终期评估考核。

附件

有关名词解释说明

1. “一网五库”：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网，应急救援队伍库、应急物资储备和避险场所库、应急管理专家库、应急预案库和突

发事件典型案例库。

2. “四标准、八统一”：组织建设标准化、队伍管理标准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保障标准化和队伍匾牌名称统一、队伍管理制度统一、执法装备服装统一、执法检查指南统一、执法办案流程统一、执法文书填写统一、执法案卷归档统一、执法礼仪和用语统一。

3. “五落实五到位”：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

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 40 —

4. “一岗双责”：“一岗”是指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对应的岗位；“双责”是指领导干部既要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5. 网格化管理：依托统一的城市管理以及数字化平台，将城市管理辖区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为单元网格，通过单元网格实施城市管理。

6. “五类车”：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

车、改装（拼装、报废）车。

7. “两客一危”：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

8. “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9. “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10. “三小”场所：（1）小档口，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营业性餐馆、饭店、小吃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等；（2）小作坊，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的家庭作坊；（3）小娱乐场所，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桌球室、麻将房、美容美发店（院）等。

11. “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

12. 物联网技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

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

